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林正義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96 年 0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96 年 0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95 年 09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定。

一、緣起：已故林正義先生為本校化學系 56 級系友，其家屬本於大師遺愛人間造育英才之遺願，並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捐助美金 4 萬 9,600 元整予化學系設置「林正義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安心就學。

二、名額：家境清寒者優先獎助（全年上、下學期各 15 名）。

三、金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1 萬 6,500 元整。

四、申請資格：

- (一) 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化學系學士班學生
- (三) 家境清寒者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為原則。
- (五) 大一新生第 1 學期不得申請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下學期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
-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已加蓋當學年當期之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清寒證明(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或其次由村里長開立證明)。請提供父母親報繳前一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前一年所得證明單(家戶總所得在 100 萬以下)，或家庭所得人均收入低者。
 5. 自述家境狀況一紙

六、評審方式:由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評審。

七、頒獎：

- (一) 本獎學金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審核通過後公告。獎助名單將公佈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
- (二) 於本系擇期公開頒發。

八、附則：

-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二) 獎學金發放方式另行通知。
- (三)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52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發小組修定。

- 一、緣起：本校化學系 52 級校友為鼓勵中低收入戶學生專心向學，自 2013 年 7 月份起在本校化學系設置「52 級化學系校友獎助學金」。
- 二、名額：每學期 10 名為原則。
- 三、金額：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每學期。(獎助人數及金額或其他個案得視基金規模狀況由系主任彈性調整運用)。
- 四、申請資格：
 - (一) 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化學系大學部一、二年級在學學生為優先，三、四年級次之。
 - (三) 家境中低收入戶者為優先。
 - (四) 上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為原則。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下學期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已加蓋當學年當期之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
 3. 上個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
 4.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請提供父母親前一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前一年所得證明單(家戶總所得在 100 萬以下)，或家庭所得人均收入低者。
 5. 自述家境狀況一紙
- 六、評審方式：由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評審或系主任決定。
- 七、頒獎：

本獎助學金經化學系研發小組或系主任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戶。
- 八、附則：
 -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二)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 九、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化學大師培育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小組修定。

- 一、 目的：因應臺灣師大轉型，以及社會變遷，特獎勵對化學有研究興趣、品學兼優、家境清寒者，提供大學學習期間，類似公費之全額獎學金。
- 二、 義務：本獎學金受獎人除需用功讀書、學習外，無其他責任。但秉於傳承，盼受獎人出社會後，在有能力時，亦能助人。
- 三、 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名含每學期學、雜、書籍費五萬元，每月生活費一萬五千元。
每年獎學金總額二十八萬元。
符合資格者可連續領四年，總金額一百一十二萬元。
- 四、 申請資格與條件：
 1. 指考需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為第一志願。
 2. 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100 萬元。
 3. 多人符合申請時，得由化學系組成訪視小組。
- 五、 應繳證件
 1. 申請書
 2. 自傳(說明家庭經濟狀況)
 3. 高中老師或校長推薦函
- 六、 申請時間：指考放榜至開學後第二週結束。
- 七、 續領資格：
 1. 除入學第一學期，獎學金及生活費直接發放，以後每學期在學成績需達全系前三分之一，始得繼續領取下一學期之獎學金。
 2. 教育學程為選修學程，領本獎學金之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其成績需達學程前三分之一。本系將於獎學金受獎人畢業時，全力輔導受獎人申請教職。